

## **有關《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意見書**

本人支持國歌法在香港本地立法，並且希望草案能順利通過。

### **維護國家及香港形象**

以往曾發生幾宗國際賽事上有球迷「噓國歌」事件，為港隊造成傷害更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惟恐實施國歌法才可防治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國歌法本地立法完成後才可規管這類行為並提供執法的依據。事實上侮辱國歌是一種不尊重國家的行動，為補香港的國際形象及對國家應有的尊重，本人認為國歌法有必要在香港立法。

### **自由下有必要尊重國家及維護秩序**

明白有支持的聲音亦有反對的聲音，但本人認為言論自由並非絕對，市民不能以言論自由為名而侮辱和損害國家的尊嚴，本人希望立法會議員應讓市民明白草案的目的和原意為推廣尊重國家及國歌，並非要威脅和限制市民享有的自由，應明白和而不同，並在自由下表現出應有的尊重。

有人道出不能靠國歌法去改變個人對國家的情懷，強逼市民愛國反令人更反感。但草案目的並非要強迫人們做不想做的事情，而是避免在一些特定情況下做出不適當的行為及發生不適當的事。而本人認為尊重是人在談自由的前提，若不懂尊重，多偉大的言行亦不值一提。

### **簡單的國民教育**

本人不明白坊間議員、傳媒喜歡用洗腦一詞去形容一些事，以至教育。此詞亦為一種負面的標籤，套上洗腦一詞即可帶來無窮的反感。相信大部份香港人也懂唱國歌，那算是洗腦了嗎？當你正式踏入小學、中學時學校教你唱校歌也算是洗腦嗎？我們也深知這些歌目有兩大含意，一是歷史及宗旨；二是凝聚力。當嘗試去理解國歌時，從箇中字面上也可知當時的歷史。從何時起學習自己國家歷史會被拒絕並認為是洗腦。本人認為讓學生學習國歌各方面的知識亦無壞處，只要不要把簡單的國歌教育複雜化，制定合應的指引供老師參考即可。

## 提議部份：

本人認為草案大部分的內容沒太大爭議性，條文列明要涉及意圖侮辱才屬犯罪。明白到確實很難寫明怎樣才算侮辱國歌，但相信我們大多數人都可以分辨出行為中何為故意侮辱或嘲笑，此種語言是一門藝術，有著許多灰色地帶，因此只希望議員們能認真討論並得出最好的定義，最大程度釋除疑慮，而非聲稱一些情況如吃飯時電視上正播放國歌又或者輪椅使用者因未能站立都會被檢控，這些指控都是不實並將國歌妖魔化。立法會議員應宣揚正面訊息而非令市民感到這是刻意設計捉無辜的人的惡法，事實上無論任何人也不希望有人會因條例生效而被補。

本人認為國旗、國徽應與國歌均代表國家，當香港有《國旗及國徽條例》，國歌法亦應當立法，對國家的尊重不應因時代的推移而有所改變，因為無論國旗、國徽或國歌也有他們的歷史背景，而歷史亦不曾改變。在一國兩際底下，如要達到則沒有理據不專重一國只說兩際，當人們侮辱國家的象徵、歷史及精神之際，何時才能達到互相尊重的平衡之中。當《憲法》給予我們自由先要明白自由帶有限制，世界上亦沒有絕對的自由，若不自律何談自由。本人提議議會討論草案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為依歸，罰則可與《國旗及國徽條例》稍不同，因草案中涉及到公共秩序亦有較多難定義的灰色地帶，確可考慮新增簡易程序治罪的另一級別罰則。

## 結語

在任何地方和國家，侮辱國家象徵具挑釁性，許多時亦是違法行為。國歌法目的希望人們尊重國歌，帶來教育成份，規範侮辱行為並維護國家安全。換言之，故意、有意圖的侮辱國歌的人才有機會受到處罰，若無此意何畏之？如立法會議員認為草案有含糊不清的地方，本人亦冀望他們能盡力做好審議法例的工作，以免市民誤墮法網。

市民

周潔莹

2019年3月6日